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家庭展能親子共學趣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本府教育局108年2月19日桃教終字第1080013350號函。
2. 計畫目的：以家庭教育功能不足之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童為教育對象，透過親子共讀、共做及共樂的課程與活動，增進親子溝通品質與良好關係的建立。
3.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4. 辦理期程：108年8月10日及108年8月17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計辦理2日之4場次主題活動。
5. 辦理地點：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
6. 實施對象：各校經輔導機制評估，足認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童之親子關係薄弱或緊張之家庭，得提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童一同報名參加，報名者需全程參與4場次課程。
7. 參加人數：每校至多提報1組家庭(提報學校需事先徵得受提報家庭之參與意願，每組家庭至多3名成員參加)，本課程錄取15組至22組家庭，人數以不超過45名為原則；未滿6組家庭報名不開班。
8. 報名方式：
9.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10. 報名表件：提報學校於徵得受提報家庭之參與意願後，填具報名表並核章函報本中心。
11. 錄取通知：本中心審酌受提報家庭之需求，錄取參與本課程之家庭組別，並於108年7月上旬，函文提報學校錄取結果，並由學校轉知錄取家庭有關本課程之相關資訊。
12. 課程講師及內容：
13. 課程講師：
	1. 講師：陳德泉老師(現任家庭教育暨高齡教育推廣講師、家長親職教育與親子共學活動講師、父母及教師溝通效能訓練講師)
	2. 助理講師：鍾莉莉老師(現任恩物社會服務推廣協會弱勢兒童閱讀服務專案負責人、閱讀輔導志工培訓講師及兒少志工服務學習培訓講師)
14.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活動主題 | 能力指標 | 課程內容 |
| 108.8.10(六)9:00-12:00 | 親子共學樂─幸福一起走 | 提升父母的教養知能 | 【親子共讀】國語日報【繪本賞析與討論】因為媽咪愛你【影片欣賞與討論】小孩不笨2親子篇【DIY活動】剪報高手 |
| 108.8.10(六)13:00-16:00 | 親子同理心─愛家行動派 | 了解子女的認知發展/心理發展 | 【繪本賞析與討論】因為爹地愛你【影片欣賞與討論】影藏【DIY活動】創意拼豆 |
| 108.8.17(六)9:00-12:00 | 親子快譯通─說話的藝術 | 提升親子/祖孫互動能力 | 【親子共讀】國語日報【繪本賞析與討論】我要大蜥蜴【影片欣賞與討論】賴不掉【DIY活動】桌遊：穿越彩虹迷宮 |
| 108.8.17(六)13:00-16:00 | 親子理財術─消費高手 | 提升父母的資源規劃與運用能力 | 【繪本賞析與討論】怕浪費的奶奶【影片欣賞與討論】我好缺錢，我們談金錢觀【DIY活動】手做牛軋餅 |

1. 宣導方式：函請本市市立國民小學提報家庭功能不足之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童一同報名本課程，報名表如附件1。
2. 獎勵方式：全程參與之學員每人致贈電影票1張。
3. 預期效益：透過一系列的課程規劃，提升學員親職教養及親子溝通等家庭教育知能，鼓勵其邁向學習成長，進而建全家庭功能。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家庭展能親子共學趣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提報學校(全銜) |  |
| 承辦人/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報名名單(提報學校需事先徵得受提報家庭之參與意願) |
| 受提報家庭之背景(請敘明該家庭經輔導評估機制，足認需參與本課程之情事) |  |
| 家長或主要監護人姓名/家庭稱謂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飲食習慣 | * + - * 葷 □ 素
 |
| 家庭成員姓名/家庭稱謂 |  |
| 飲食習慣 | * + - * 葷 □ 素
 |
| 家庭成員姓名/家庭稱謂 |  |
| 飲食習慣 | * + - * 葷 □ 素
 |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機關首長：

* + - * + 本表填畢後請核章並函報本中心。